



“实用型”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教材

- * 一本由业内实务操作经验和讲课经验丰富的老师精耕细作编写的“实用型”教材
- * 内容完全按照实际操作需要设置，配合岗位核心课程设计，紧贴教学实际
- * 学历教育与职业证书考试相结合，满足学生获得双证的需求
- * 典型案例、相关链接、图表单证、特别提醒，画龙点睛
- * 结合报关员历年试题解析，启发思考

报关实务(第二版)

◆求解迫在眉睫的报关实务难题

CUSTOMS
CLEARANCE PRACTICE (Second Edition)

杨鹏强 ◎ 编著

中國海關出版社

报关实务

(第二版)

杨鹏强 ◎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报关实务/杨鹏强编著. —2 版.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7-80165-758-9

I. ①报… II. ①杨… III.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 IV. ①F75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33912 号

策划编辑: 饶淑荣

责任编辑: 胡 茜

责任印制: 王岫岩

报关实务 (第二版)

BAOGUAN SHIWU (DIERBAN)

杨鹏强 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100023)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印刷

2010 年 7 月第 2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1/16 印张: 22.375

字数: 273 千字

ISBN 978-7-80165-758-9

定价: 39.00 元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调换

发行部: 010-65194239

图编部: 010-65194242-7548

金钥匙书店: 010-65195616

出版社网址: www.hgcbs.com.cn

■ 前言

2005年底笔者指出当前某些高校报关教材编者的不负责任，在教材中搪塞了不少过时和错误的信息，决心另起炉灶。一晃几年过去了，承蒙广大师生读者、报关业内人士的厚爱和出版界的肯定，笔者于2009年出版的《报关实务》一书多次加印。报关知识日新月异，笔者如芒在背，如不进步，当年骂人者恐成被骂者。经过这一年的积累，在饶淑荣编辑的鼓励下，第2版终于开锣了。

在过去的一年内，笔者在全国范围内向本教材使用者广泛收集意见，与此同时本校两个年段573名同学使用该教材，两个资深主讲教师执教，尽可能校正错误和更新内容。有使用者提出第1版的部分内容与2009年报关员资格考试教材不相符，是否因为出版时间早于资格考试教材，而没有看到最新内容？事实上，高校的报关教材历来跟着当年的报关员资格考试教材跑，一来没有自己的思考，二来也容易跟着错。虽然本书第1版比同年总署资格考试教材出版得早，但笔者从海关总署和商务部得到的政策资料都是最新的，笔者不盲目跟风，而是对政策进行准确的解读。比如关于2009年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分类管理这一知识点，考试教材的理解和总署颁布的政策就有出入，限制类商品的AA类、A类保证金台账并不是东部与中西部一样都是空转，而是有条件的（详见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暂停加工贸易限制类保证金台账“实转”政策》，2008年第97号公告），笔者在相关链接中点出这一细微政策差别。同样第2版增加了保税物

流备案的内容，这也是笔者与全国考试教材看法不同的内容，但实际操作中又不能回避的知识。第2版继续跟踪商务部出版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并据其更新教材的相关内容，让读者掌握国家对外贸易管制和通关政策的最新动态。

第2版总共完成了100多处大大小小的修改。修订的内容是以企业实际业务为重要的参照系，对教材内容进行优化和修正。最值得一提的是，理顺了保税进出口货物报关的逻辑体系，使读者一目了然。笔者认为报关实务教材不应是对现有政策体系的重现，而是应该从实务流程中分析出今后政策应有的合理走向，万事万物有其内在的规律，通关流程也不例外，希望本书能给总署政策法规司相关官员在拟定政策时提供一些思路。我们以区域通关改革为例，企业希望的多点报关口岸验放不应该仅限在关区间，而是全国范围内的任意海关。如果实现了，企业可以全国归口一个制单报关中心，有利企业做大做强，且大大节省物流成本；海关可以建立全国统一审单中心，更加专业化，有利快速通关及联动执法。这种设想以目前的技术手段完全可以做到，海关改革的步子可以迈大一点。笔者也希望本教材能促进报关作业标准化，缩小全国不同直属关区在同一业务上规程的差异，促进通关标准化，实现全国一盘棋，真正满足大通关、大物流、大经贸的要求。

南华工商学院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教学团队进行了省教改项目“基于工作过程的交互式教学创新与实践”的立项，项目组带领3个年龄段的同学分别在广州亿通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巨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华商联物流报关有限公司开展交互式教学。本书第2版的完成应归功于校企合作所迸发出来的火花，第2版是教学实践与企业实践头脑风暴的结晶，是教学团队产学研成果的体现。

本书的出版要感谢广东广州报关协会的指导和胡菡编辑的辛勤审校工作，也感谢提供宝贵意见的师生们。笔者才识有限，如有疏漏，还请同行海涵，诚挚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并将意见反馈到邮箱 rmstudioph@163.com，谢谢！

目 录

第二版前言

第 1 章 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 1

 1.1 报关 / 1

 1.2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 10

 1.3 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证） / 14

 1.4 其他贸易管制制度 / 34

 1.5 报关单相关栏目 / 41

 本章小结 / 44

第 2 章 报关活动关系人 ● 46

 2.1 海关 / 47

 2.2 报关单位 / 58

 2.3 报关员 / 74

 2.4 报关行业协会 / 85

 2.5 报关单相关栏目 / 86

 本章小结 / 95

第 3 章 报关和海关监管的对象 ● 96

 3.1 报关单位的海关管理 / 96

 3.2 报关的范围 / 102

 3.3 海关监管货物的定义 / 103

 3.4 海关监管货物的分类及范围 / 103



本章小结 / 122

第 4 章 报关程序概述 ━━━━━━━━ ● 123

- 4.1 报关程序 / 123
- 4.2 货物的转关运输 / 133
- 4.3 转关程序 / 137
- 4.4 报关单相关栏目 / 144

本章小结 / 153

第 5 章 前期报关阶段 ━━━━━━━━ ● 154

- 5.1 保税进出口货物 / 154
- 5.2 减免税货物 / 174
- 5.3 暂准进出口货物 / 179
- 5.4 其他进出境货物：出料加工 / 190
- 5.5 报关单相关栏目 / 190

本章小结 / 201

第 6 章 进出口报关阶段 ━━━━━━━━ ● 202

- 6.1 一般进出口货物 / 202
- 6.2 保税进出口货物 / 215
- 6.3 特定减免税货物 / 238
- 6.4 暂准进出境货物 / 238
- 6.5 其他进出境货物 / 242

本章小结 / 252

第 7 章 监管货物的通关特征 ━━━━━━━━ ● 253

- 7.1 一般进出口货物 / 254
- 7.2 保税进出口货物 / 258
- 7.3 减免税货物 / 270
- 7.4 暂准进出口货物 / 272
- 7.5 其他进出境货物 / 274
- 7.6 报关单相关栏目 / 277

本章小结 / 294

第 8 章 纸质申报与电子申报	● 295
8.1 申报形式 / 295	
8.2 纸质申报 / 303	
8.3 电子申报 / 320	
8.4 转关申报单的填报 / 324	
本章小结 / 329	
第 9 章 后续报关阶段	● 330
9.1 保税进出口货物 / 331	
9.2 减免税货物 / 338	
9.3 暂准进出口货物 / 343	
9.4 其他进出境货物 / 346	
本章小结 / 346	
参考文献	● 347

第1章 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关键术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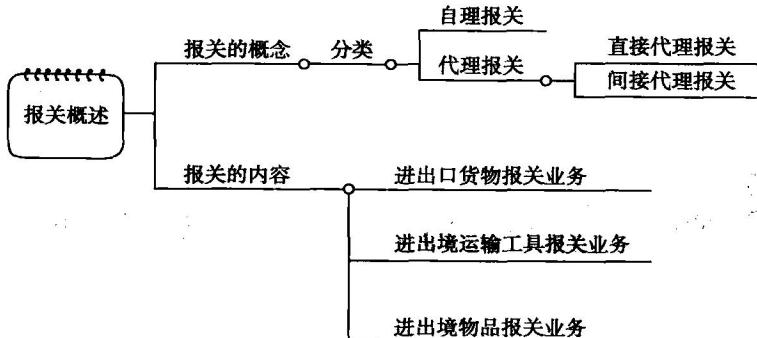
报关 通关 自理报关 代理报关 舱单申报 红绿通道制度 对外贸易管制

学习目标

- 了解进出口贸易经营管制的基本内容；
- 熟悉贸易管制的特点、目标、基本框架与法律体系；
- 熟悉进出口检验、检疫管理的基本内容；
- 熟悉进出口货物付、收汇管理制度的基本内容；
- 熟悉贸易救济措施的基本内容；
- 掌握报关的概念、分类及其基本内容；
- 掌握禁止、限制、自由进出口货物、技术管理的基本内容；
- 掌握对外贸易管制主要措施及报关规范。

1.1 报关

本节是引导学习报关专业知识的第一节，对什么是报关、报关的种类和报关的内容分别进行了阐述，对于引入报关的概念、加强报关业务的学习、充实报关业务基础理论、完整掌握报关程序具有实际意义。简图示意如下：



1.1.1 报关的定义

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

2000年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2000)定义“清关”是办理货物通过海关的手续，不仅包括支付关税和其他费用，还包括履行一切与货物通过海关有关的行政事务以及向当局提供相关的信息，并支付与此有关的费用。这个清关(Customs Clearance)是国际上用来替代报关的概念，常常在国内的外贸实务中使用。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条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况下，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并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因此，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并办理海关手续是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基本规则，也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履行的一项基本义务。报关是与报关对象——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密切相关的一个概念，是从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角度出发指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报关是海关确认报关对象合法进出境的先决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除了用“报关”外，也用“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从事报关

业务”、“进行报关活动”来表示。出具相关的许可证件、缴纳相应的进出口税费是报关的主要义务。

而“通关”不同于报关，其涉及监管的双方，不仅包括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还包括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核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通关的法律依据是以《海关法》为主的，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本身直接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的总和。通关制度实际上就是海关监制制度，即根据有关进出口货物的货物性质、贸易方式、贸易目的的不同，海关给予不同进出口货物在通关环节中不同的政策待遇，需要其履行特定的报关手续的一系列制度的总和。本书以后的章节还会涉及转关、结关等概念。

另外，在货物的进出境过程中，有时还需要办理“报检、报验”手续，目前统称报检手续。报检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国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其他检验检疫手续。一般而言，报检、报验先于报关手续办理。

1.1.2 报关的分类

不同的报关行为（报关方式），其报关形式、报关程序及报关要求有所不同，海关的监管要求也有所不同。

1. 按报关的对象分为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进出境货物报关和进出境物品报关

(1)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

进出境运输工具作为货物、人员及其携带物品的进出境载体，其报关主要是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运输惯例、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境合法性的，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其报关手续较为简单。进出境申报是运输工具申报的主要内容。报关内容主要是交验有关单证。

(2) 进出境货物报关

这部分最复杂，本书的大部分内容都是关于进出境货物报关。海关根据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管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报关管理规范，并要求必须由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经海关核准的专业人员代表报关单位专门办理。

(3) 进出境物品报关

进出境物品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其报关手续简单。

2. 按报关的目的分为进境报关、出境报关，此外还有转关报关

由于海关对报关对象的进境和出境有不同的管理要求，运输工具、货物、

物品根据进境或出境的目的分别形成了一套进境报关手续和出境报关手续。另外，由于其他运输方面的需要，有些海关监管货物需要办理从一个设关地点运至另一个设关地点的海关手续，在实践中产生了“转关”的需要，转关货物也需要办理相关的报关手续。

相关链接

《海关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进口货物应当由收货人在货物的进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出口货物应当由发货人在货物的出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同意，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指运地、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起运地办理海关手续。上述货物的转关运输，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必要时，海关可以派员押运。”

3. 按报关的行为性质分为自理报关、代理报关

《海关法》第九条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进出口货物报关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由于经济、时间、地点等方面的原因，不能或者不愿意自行办理报关手续，在实践中产生了委托报关的需要，委托代理人代为报关，从而形成了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两种报关类型。《海关法》对接受进出境物品所有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境物品报关手续的代理人没有特殊要求；但对于接受进出境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境货物报关手续的代理人则有明确的规定。因此，我们通常所称的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主要是针对进出境货物的报关而言的。

（1）自理报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称为自理报关。自理报关单位同时具有进出口经营权、报关权。

（2）代理报关

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其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称为代理报关。我国海关法律把有权接受他人委托办理报关业务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报关企业必须依法取得注册登记许可，并且进行注册登记后方能从事代理报关业务。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属于委托代理行为，报关企业与



委托人之间是代理人与被代理人的关系，代理人的代理权限的取得、行使和效力是基于委托人的委托授权。因此，报关企业必须得到委托人的明确授权才能行使报关代理权，这个明确授权的表现形式是向海关递交的代理报关委托书，它载明双方的法律责任、代理事项、代理权限等。根据代理报关法律行为责任承担者的不同，代理报关又可分为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在报关实践中，大多数报关企业都是以直接代理的形式办理报关手续的。

1) 直接代理报关：以委托人的名义报关纳税。直接代理中，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即委托人。

2) 间接代理报关：是报关企业在进行报关时，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报关。间接代理中，报关企业承担与委托人自己报关时所应当承担的相同的法律责任。目前，我国间接代理只适用于经营快件业务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典型案例

例 1：A 公司是一家报关企业，B 公司是一家外贸公司，B 公司进口的货物委托 A 公司来报关，A 公司进行报关的行为就叫做代理报关。

在报关时，A 公司是以 B 公司的名义进行报关的，则此报关行为属于直接代理报关。在实际的业务中，普遍采用的都是直接代理。

例 2：A 公司是一家快递公司，如果有公司委托快递公司进行报关，那么在报关的时候，以快递公司的名义进行报关的，就属于间接代理报关。

1.1.3 报关的基本内容

按照报关范围（报关对象）的分类来叙述，报关的基本内容包括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三个方面的基本内容。后面的章节里有详细阐述，这里仅作全面概括性的介绍。

1.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海关法》第二章）

国际贸易的交货、国际人员往来及其携带物品的进出境，除经其他特殊运输方式外，都要通过各种运输工具的国际运输来实现。根据我国海关法律规定，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运输工具必须经由设立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和其他可办理海关业务的场所申报进出境。进出境申报是运输工具报关的主要内容。根据海关监管的要求，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运输工具进入或驶离我国关境时，均应如实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所载旅客人数、进出口货物数量、装卸时间等基本情况。

(1) 运输工具申报的基本内容

根据海关监管要求的不同，不同种类的运输工具报关时所需递交的单证

及所要申明的具体内容也不尽相同。总的来说，运输工具进出境报关时须向海关申明的主要内容有：

- 1) 运输工具进出境时间、航次；
- 2) 运输工具进出境时所载运货物情况，包括过境货物、转运货物、通运货物、溢短卸（装）货物的基本情况；
- 3) 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名单及其自用物品、货币、金银情况；
- 4) 运输工具所载旅客情况；
- 5) 运输工具所载邮递物品、行李物品的情况；
- 6) 其他需要向海关申报清楚的情况，如《海关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附近海关”；
- 7) 运输工具从事国际合法性运输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船舶国籍证书、吨税证书、海关监管簿、签证簿等，必要时还须出具保证书或缴纳保证金。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就以上情况向海关申报后，有时还须应海关的要求配合海关检查，经海关审核确认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可以上下旅客、装卸货物。

（2）运输工具舱单申报

在运输工具的申报内容当中，一个重要的事项是运输工具舱单的申报。

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以下简称舱单）是反映进出境运输工具所载货物、物品及旅客信息的载体，包括原始舱单、预配舱单、装（乘）载舱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载有货物、物品的，舱单内容应当包括总提（运）单及其项下的分提（运）单信息。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即舱单电子数据传输义务人，应当按照海关备案的范围，在规定时限向海关传输舱单电子数据。原始舱单，是指舱单传输人向海关传输的反映进境运输工具装载货物、物品或者乘载旅客信息的舱单。预配舱单，是指反映出境运输工具预计装载货物、物品或者乘载旅客信息的舱单。装（乘）载舱单，是指反映出境运输工具实际配载货物、物品或者载有旅客信息的舱单。

进境运输工具载有货物、物品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的主要数据，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进境货物、物品运抵目的港以前，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的其他数据。海关接受原始舱单主要数据传输后，收货人、受委托报关企业方可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的申报手续。

出境运输工具预计载有货物、物品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办理货物、物

品申报手续以前，向海关传输预配舱单主要数据；以集装箱运输的货物、物品，出口货物发货人应当在货物、物品装箱以前，向海关传输装箱清单的电子数据。海关接受预配舱单主要数据传输后，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向海关传输预配舱单的其他数据。出境货物、物品运抵海关监管场所时，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应当以电子数据方式向海关提交运抵报告后，海关即可办理货物、物品的查验、放行手续。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运输工具开始装载货物、物品的30分钟以前，向海关传输装载舱单电子数据。出境运输工具预计承载旅客的，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在货物、物品装载完毕或者旅客全部登机（船、车）后向海关提交结关申请，经海关办结手续后，出境运输工具方可离境。

在进出境航空器、铁路列车以及公路车辆办理进出境报关手续时，也应按海关规定传输舱单数据。

2. 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海关法》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的报关比较复杂，报关单位除了要向海关报告其进出境的情况以外，还需要对部分货物缴纳进出口税费及办理其他手续。详细的内容本书后面的章节将一一展开。

3. 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海关法》第四章）

《海关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自用”是指进出境旅客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出售、出租，或者说是非牟利性的；“合理数量”是指海关根据进出境旅客的旅行目的、居留时间所规定的正常数量或者按照规定的免税数量；对于邮递物品，则指的是海关对进出境邮递物品规定的征、免税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规定，在海关总署规定数额以内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免征进口税；超过规定数额但仍在合理数量以内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由进境物品的纳税义务人在进境物品放行前按照规定缴纳进口税；超过自用合理数量的进境物品应当按照进境货物办理相关手续。自用合理数量是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原则，也是对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要求。需要注意的是，随身携带或者邮寄的货物必须按照货物来报关。

（1）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报关

世界大多数国家都规定旅客进出境采用“红绿通道制度”，我国也采用“红绿通道制度”。

1) “绿色通道制度”是指带有绿色标志的通道，适用于携带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都没有超过免税限额，且无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无须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见图1-1）。

正面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关 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				
请仔细阅读申报单背面的填单须知后填报				
姓	名	男	女	
护照(进出境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国籍(地区)				
进境旅客填写		出境旅客填写		
来自何地		前往何地		
进境航班号/车次/船名		出境航班号/车次/船名		
进境日期： 年 月 日		出境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携带有下列物品请在“□”画√				
<input type="checkbox"/> 1.动、植物及其产品、微生物、生物制品、人体组织、血液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2.居民旅客在外币现钞总值超过人民币5000元的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3.非居民旅客拟留在境内总值超过人民币2000元的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4.超过1500毫升的酒精饮料，或超过400支香烟，或超过100支雪茄，或超过200克烟丝。 <input type="checkbox"/> 5.超过20000元人民币现钞或超过折合美元5000元外币现钞。 <input type="checkbox"/> 6.分离运输行李、货物、货样、广告品。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需要向海关申报的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有上述物品的，请详细填写如下清单				
品名/币种	型号	数量	金额	海关批注
我已经阅读本申报单背面所列事项，并保证所有申报属实				
旅客签名：_____				

背面

一、重要提示：

1.没有携带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旅客，无须填写本申报单，可选择“无申报通道”（又称“绿色通道”，标识为“●”）通关。

2.携带有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旅客，应当填写本申报单，向海关书面申报，并选择“申报通道”（又称“红色通道”，标识为“■”）通关。海关免予监管的人员以及随同成人旅行的16周岁以下旅客可不填写申报单。

3.请妥善保管本申报单，以便在返程时继续使用。

4.本申报单所称“居民旅客”系指其通常定居地在中国关境内的旅客，“非居民旅客”系指其通常定居地在中国关境外的旅客。

5.不如实申报的旅客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境物品：

1.各种武器、仿真武器、弹药及爆炸物品；

2.伪造的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

3.对国家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影片、录像带、激光唱盘、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他物品；

4.各种烈性毒药；

5.鸦片、吗啡、海洛因、大麻以及其他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精神药物；

6.新鲜水果、茄科蔬菜、活动物（犬、猫除外）、动物产品、动植物病原体和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动物尸体、土壤、转基因生物材料、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7.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他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其他物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境物品：

1.列入禁止出境范围的所有物品；

2.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手稿、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唱盘、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他物品；

3.珍贵文物及其他禁止出境的文物；

4.濒危的和珍贵的动、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

图 1-1 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式样图

2) “红色通道制度”适用于除海关免予监管的人员及随同成人旅行的16周岁以下的旅客之外，携运有上述绿色通道适用物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的旅客。对于选择红色通道的旅客，必须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以下简称申报单）。

非居民旅客返程出境时，如需要选择“申报通道”通关，可在其原进境时所填写并经海关批注和签章的申报单出境栏目内填写相关内容，或者另填写一份申报单，向海关办理出境申报手续。

居民旅客回程进境时，如需要选择“申报通道”通关，可在其原出境时所填写并经海关批注和签章的申报单的进境栏目内填写相关内容，或者另填写一份申报单，向海关办理进境申报手续。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外交、礼遇签证的进境旅客，通关时应主动向海关出示本人有效证件，海关予以免验礼遇。违反海关规定、逃避海关监管，携带国家禁止、限制进境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境的，海关将依据《海关法》和《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予以处罚。

进出境物品的查验由一般查验和重点查验相结合，海关依据物品外表特征分析和判断采用何种查验。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缴纳税款：税率参照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进口税税则归类表。征税的完税价格：进境以海关审定完税价格（见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完税价格表）为准，出境以国内法定商业发票为准。

《海关法》第五十条规定：“经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税进境或者暂时免稅出境的物品，应当由本人复带出境或者复带进境。过境人员未经海关批准，不得将其所带物品留在境内。”

（2）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

1) 海关对进出邮袋的管理

邮政企业使用邮件路单申报，通知海关开拆及封发国际邮袋的时间并配合查验，在海关放行后方可投递或者交付。

《海关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进出境邮袋的装卸、转运和过境，应当接受海关监管。邮政企业应当向海关递交邮件路单。邮政企业应当将开拆及封发国际邮袋的时间事先通知海关，海关应当按时派员到场监管查验。”

第四十九条规定：“邮运进出境的物品，经海关查验放行后，有关经营单位方可投递或者交付。”

2) 个人邮包

我国是《万国邮政公约》的签约国，根据规定，进出口邮包必须由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小包邮件同时填写绿色标签），列明所寄物品的名称、价值、数量，向邮包寄达国家的海关申报。“报税单”和“绿色标签”随同物品通过邮政企业或快递公司呈递给海关。

3) 海关对进出境邮递物品的弃物处理规定

《海关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声明放弃的物品、在海关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海关手续或者无人认领的物品，以及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进境邮递物品，由海关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3）其他物品的进出境通关

《海关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者自用物品进出境，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这些物品主要为以下三类：

- 1) 外国使领馆公务用品及自用物品；
- 2) 国际组织机构公用物品及自用物品；
- 3) 驻我国常驻机构进出境物品。